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57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姚木川

債　權　人　張守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鋒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(各自債權，債權人應各自繳新臺幣500元)

㈡聲請狀末張守仁之簽名或蓋章。

㈢確認對債務人請求按日息0.1%計算遲延利息是否有誤？(已超過最高利率年息20%，對超過利息無請求權)

㈣陳報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,215元之計算式。

㈤提出存證信函費用新臺幣133元之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